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綜合環保工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綜合環保工程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此項收購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69,000,000港元之收購價進行。

於完成時，綜合環保工程將會：

- (a) 簽立信守契據以使其以目標公司股東之身份成為股東協議之一方；及
- (b) 根據綜合環保工程、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之信守契據而獲轉讓(其中包括)賣方於股東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申索及利益以及責任。

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內「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各節。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為多於25%但全部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當中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賣方、Dugong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而取得周大福代理人、Smart On及威全（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6%）之書面批准，以獲豁免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倘取得有關書面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綠潤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綠潤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

(ii) 綜合環保工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題事宜

由賣方依法實益持有的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乃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自完成日期起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權利之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已派付、已宣派或已作出的所有股息。

銷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目標公司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代價

代價為69,000,000港元，須由綜合環保工程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綜合環保工程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得出綠潤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304,000,000元(相當於約340,48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

- (a) (如需要)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b) Dugong已向賣方提供由Dugong正式簽署並向賣方發出的函件(其形式及內容須為綜合環保工程所滿意)，表示其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
- (c) 綜合環保工程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不論是綜合環保工程認為相關的法律、會計、業務、財務、營運或其他範疇)，而有關盡職審查為綜合環保工程、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有必要及適合進行的；
- (d) (如需要)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向股東取得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批准：**(1)**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2)**如上市規則允許，按聯交所接納的方式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 (e) (如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並向股東發出通函；
- (f)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賣方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g) 並無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對目標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賣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達成上文(a)(在有關賣方之範疇)、(b)、(f)及(g)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綜合環保工程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達成上文(a)(在有關綜合環保工程之範疇)、(d)及(e)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綜合環保工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c)、(f)及(g)分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綜合環保工程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除非買賣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須繼續進行及完成收購事項之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而再無進一步效力，而除了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行為外，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對另一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綜合環保工程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時，綜合環保工程將會：

- (a) 簽立信守契據以使其以目標公司股東之身份成為股東協議之一方；及
- (b) 根據綜合環保工程、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之信守契據而獲轉讓(其中包括)賣方於股東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申索及利益以及責任。

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各節。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確認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股東協議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 (ii) Dugong，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 (iii) 目標公司，作為標的公司

股東協議載有關於目標集團若干事務之條文，並載列目標公司股東之若干權利，包括：

- (a) 其業務範圍；
- (b) 其股息政策；
- (c) 董事會之組成—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Dugong提名而兩名由賣方提名；
- (d) 於目標公司層面及其附屬公司層面須保留經由Dugong及賣方提名之全體董事批准之事務；
- (e) 目標公司計劃發行新股份時之優先購買權；
- (f) 股東在另一股東有意出售其股份時之優先購買權；
- (g) 大股東之強制隨售權；
- (h) 股東之隨售權；
- (i) 倘若股東控制權發生變更，另一股東有權向該股東出售其股份或購買該股東之股份，作為保障及補救措施；及
- (j) 僵局解決方案。

## 淨收入基準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綠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定期間」）之合計淨收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00港元），賣方將從目標公司將向Dugong作出之分配中自Dugong收到現金付款，而Dugong將向賣方支付或促使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一筆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項：

$(\text{人民幣}90,000,000\text{元} - A) \times 51\% \times 40\%$ （減去稅項、開支及利息（如有））

其中，A為協定期間內綠潤之合計經審核淨收入。倘若綠潤在協定期間內錄得淨虧損，則A應在公式中取為零(0)。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任何人士（賣方除外）如於股東協議日期成為Dugong持有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其將承擔Dugong向賣方支付上述款項或其任何餘款（視情況而定）之責任。

於完成時，綜合環保工程將根據信守契據而獲轉讓賣方收取其可能成為有權獲得之任何款項之權利。

## 股東貸款協議

訂約方： (i) 綜合環保工程，作為貸款人

(ii)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賣方已同意作出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800,000元（相當於約32,25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並可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分兩批次（每批次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128,000港元））提取。各批次貸款須於其提取日期之第一、第二和第三週年時償還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376,000港元），惟須受到目標公司之延期權利所規限，前提是所有未償還本金額不得遲於其提取日期之第三週年償還。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未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墊支款項。

股東貸款將按年利率5%計息，每年支付前期利息，惟須受到目標公司之延期權利所規限，前提是所有未償還利息不得遲於有關利息之相關批次貸款之提取日期第三週年支付。按上文所述獲准延期支付之任何利息須計息，猶如其為股東貸款之本金額一般。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將提供之股東貸款主要由目標集團用於進一步擴張由綠潤在中國江蘇省營運之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項目之融資需求及／或在中國之任何其他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項目。

於完成時，綜合環保工程將根據信守契據而獲轉讓賣方於股東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申索及利益以及責任。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回收紙及物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生產再生塑膠粒及提供物流服務。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適當之投資機遇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可藉此將旗下投資擴展至危險廢物處理行業、將業務版圖拓展至中國以及於未來進軍該市場。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之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何永強先生，彼擁有多元化之投資。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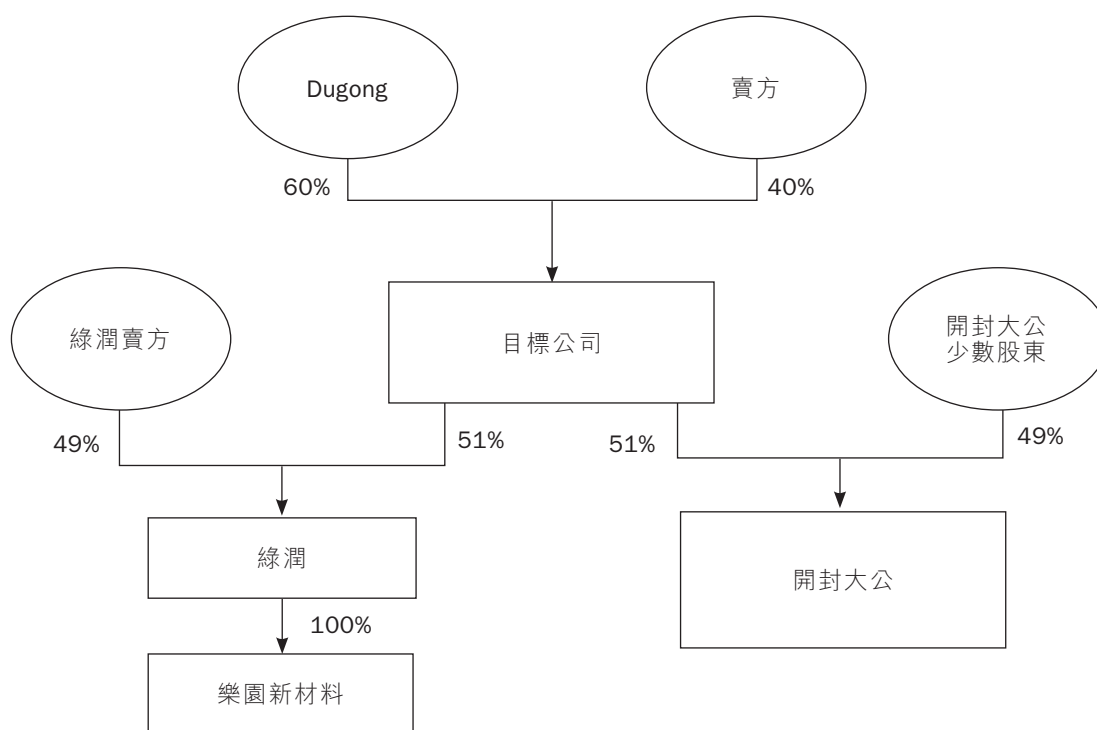


## 有關DUGONG之資料

Dugon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ugong之最終股東為Axel Schweitzer博士及Eric Schweitzer博士，彼等為一家領先的回收和環境服務公司以及全球原材料供應商的聯席行政總裁。Dugo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圖表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1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Dugong持有60,000股股份（佔60%）及由賣方持有40,000股股份（佔40%）。

綠潤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目標公司持有**51%**及由綠潤賣方持有**49%**。綠潤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分別為人民幣**159,000,000元**及人民幣**63,600,000元**。綠潤之核准業務範圍是危險廢物的處理(按照許可證經營)；污染控制和循環經濟的技術開發和應用；環境工程設計、施工和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樂園新材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綠潤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樂園新材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960,000元**(已全數繳足)。樂園新材料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綠潤集團之物業。

開封大公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目標公司、河南易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開封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30%**及**19%**的權益。開封大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尚未出繳)。開封大公主要從事危險廢物的收集、處理和處置；熱力的生產、供應；環保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服務、技術諮詢。有關中國當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成立開封大公。於本公告日期，其自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業務活動。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綠潤賣方、**Dugong**、開封大公之少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對綠潤集團的投資外，其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由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錄得虧損56,850港元，主要與期內產生的行政開支有關。

以下為綠潤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43,019	70,734	54,166
除稅前溢利	13,056	21,154	15,395
除稅後溢利	13,056	21,154	15,39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資產淨值	11,098	95,010	110,406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為多於25%但全部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當中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賣方、Dugong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代理人、Smart On及威全分別持有1,530,601,835股股份、732,550,000股股份及479,362,193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6%。Smart On為周大福代理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威全及周大福代理人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周大福代理人、Smart On及威全構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45條)。因此，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而取得周大福代理人、Smart On及威全之書面批准，以獲豁免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倘取得有關書面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綠潤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綠潤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綜合環保工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綜合環保工程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69,000,000港元，即綜合環保工程就收購事項將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周大福代理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信守契據」	指	綜合環保工程、賣方、Dugong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的信守契據，以使綜合環保工程以目標公司股東之身份成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轉讓契據」	指	綜合環保工程、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的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綜合環保工程將獲轉讓(其中包括)賣方於股東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權益、所有權、申索及利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ugong」	指	Dug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該等獨立第三方」應作相應詮釋
「綜合環保工程」	指	綜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封大公」	指	大公環境資源(開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樂園新材料」	指	連雲港樂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潤」	指	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綠潤集團」	指	綠潤及樂園新材料

「綠潤賣方」	指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綠潤其餘 <b>49%</b> 股本權益之四名中國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全」	指	威全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依法實益擁有之 <b>40,000</b> 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b>0.10</b>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額人民幣 <b>28,800,000</b> 元(相當於約 <b>32,256,000</b> 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協議」	指	<b>Dugong</b> 及賣方(作為股東)與目標公司(作為標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目標集團之若干事務及載列目標公司股東之若干權利
「Smart On」	指	<b>Smart On Resources Ltd.</b>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綜合環保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ugong IWS HAZ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Dugong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
「目標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綠潤、樂園新材料及開封大公組成之一組公司
「賣方」	指	Intelligent Go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報價的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在適用的情況，使用此匯率僅為用於說明，並不表示已經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款額或曾作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